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6月24日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关于《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李秀林先生、朱雁先生、郭淑芹女士、陈永丰先生4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披露的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李秀林先生、朱雁先生、郭淑芹女士、陈永丰先生4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李秀林先生、朱雁先生、郭淑芹女士、陈永丰先生4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